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和 20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 投资金额：经投资测算，项目总投资为 48936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47014.23 万元，建设期利息 2989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455.77 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因受吉林当地的法律法规、政策、商业环境及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融资环境与政策、汇率、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期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尚需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一、 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推动公司国际化战略全球化产业布局的实现，扩大智能化制造规模、增加市场份额，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根据公司近期考察情况，决定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国内第五个生产基地。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 2005 年 9 月，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是长春市汽车产业的核心区域，一汽解放、一汽大众、一汽丰越、一汽红旗等一汽集团的全资和控股整车制造企业坐落在区内。区内已经形成了“中、重、轿”三大系列多个车型的产品格局，形成了年产 120 万辆轿车、20 万辆卡车的生产能力。2020 年 2 月 12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对长春国际汽车城规划（2020—2035 年）进行了批复，长春市将全面打造世界级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研发、生产和后市场服务基地，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长春国际汽车城”以一汽集团为龙头，以红旗绿色智能小镇为重点，总面积 471 平方公里，核心区包括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绿园区西新工业集中区、朝阳经济开发区部分区域、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部分区域。在汽车整车方面，全力发展一汽红旗、一汽解放、一汽轿车、一汽大众、一汽丰越五大整车厂，持续实施一批整车扩能项目；在汽车零部件方面，以一级配套为重点，推动二级、三级配套商围绕一级配套建厂扩能，围绕产业链再积极引入一批外阜配套企业，做大存量、提升增量。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吉林省长春市投资设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在吉林省长春市投资设厂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的有利条件

经考察论证，在长春建设轮胎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具备诸多有利条件：

1、政府和中国一汽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出多项优惠措施。吉林省政府、长春市、汽车开发区出台了支持汽车整车及零部件企业发展的政策，丰富了汽车产业政策体系，鼓励零部件企业到长春投资建

厂，就近配套，进一步降低成本。围绕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零部件配套发展，中国一汽出台了支持在长春投资建厂企业的优惠政策，对来长春投资建厂的汽车零部件企业，提供订单、现金流、市场份额、优先询价、最后报价五项支持政策。

2、此次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吉林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汽车产业的重要支撑产业，园区企业在最短的空间距离内相互配套，极大的缩短配套半径，提升了产业链效率。

3、公司与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已长达 20 余年，其间，玲珑轮胎以优异的产品和服务，实现了对一汽多款畅销车型的配套，连续多年被一汽奔腾、一汽解放等评为优秀供应商。2018 年 9 月 1 日，一汽集团与公司在山东招远签署了产品技术合作框架协议。一汽集团与玲珑轮胎将以此产品技术合作为契机，共同研发适应技术发展、适用于新车型的新型轮胎，以此实现技术共赢、资源共享、人才共建的双赢格局，共同在振兴民族品牌的道路上携手前行。随着公司在长春建厂，当地政府也将促成一汽集团与公司的进一步合作，提升配套份额。

4、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国家倾斜的投资方向，项目还可享受其他政策支持，具体以将来与政府签订的投资合同为准。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和 20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

2、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吉林省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

3、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和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分三期建设，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 土建工程

项目总占地约 600000 m² (具体以实际购地面积为准), 总建筑面积为 461086.50 m², 主要建设生产厂房及辅房、动力设施、实验设施、餐厅及职工宿舍等。

(2) 设备购置

项目拟购置子午线轮胎生产设备、翻新胎的生产设备, 动力设备, 自动物流设备, 配电设备及实验设备等 849 台(套), 设备投资 306633.94 万元。

4、产品方案及建设规模

项目产品为半钢子午线轮胎、全钢子午线轮胎以及翻新轮胎。项目建成后, 可达到年产 12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20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20 万条全钢翻新轮胎的产能。

5、实施进度

项目于 2020 年开工建设, 2025 年竣工, 总建设期为 5 年。项目分三期建设, 一期的产能为 12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 二期的产能为 4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和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 三期的产能为 40 万条全钢子午线轮胎、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和 20 万条翻新胎。

6、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1) 项目总投资

经投资测算, 项目总投资为 489360.00 万元, 其中: 建设投资 447014.23 万元, 建设期利息 29890.00 万元, 铺底流动资金 12455.77 万元。

(2) 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 489360.00 万元, 其中: 企业自筹 169360.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34.61%; 银行贷款 320000.0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65.39%。

7、经济效益

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实现销售收入 444013.90 万元、净利润为 35573.04 万元。

三、项目建设主体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在吉林长春投资建设轮胎生产项目，项目建设需在当地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进行项目运营，关于公司拟工商注册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拟登记名称：吉林玲珑轮胎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公司股东：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拟登记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峰

公司经营范围：轮胎研发、制造及销售；轮胎翻新、废旧轮胎综合利用；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具体登记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审批为准）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子公司的有关设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签署和申报与本次设立子公司有关的工商和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设立子公司相关的申报手续。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40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和 20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以智能化生产线标准进行建设，顺应了轮胎产业智能化发展趋势，优化了公司的制造产地分布，对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将进一步增长，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全球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融资环境与政策、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对项目的影响较为复杂，项目的投资计划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

风险。

2、本次投资项目仅处于达成投资意向阶段，尚未进入实质性投资阶段，相关投资政策、条件等尚在具体商谈与落实，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存在不能如期推进的风险。

3、本项目的投资建设期较长，不确定因素较多，目前的投资收益等数据仅为预估金额，项目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项目的推进过程中及时做好项目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附件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年产 140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 20 万条翻新轮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7 日